

证券代码：871350

证券简称：明致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350	明致股份	2024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航城大道华丰国际机器人产业园 C 栋 4 楼 413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完成情况。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完成情况。

（三）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将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分析；建议和措施。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项财务指标预算；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费用预算；其他业务收支及营业税金及附加预算；营业外收入预算；人工成本预算。

（六）审议《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追认借款的议案》

1、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 1500 万综合授信的借款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2024 年 11 月 2 日。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 500 万综合授信的借款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29 日。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签订了 500 万综合授信的借款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2 日-2024 年 5 月 26 日。董事会现对上述事项予以追认。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3)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08 时 20 分—08 时 50 分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航城大道华丰国际机器人产业园 C 栋 4 楼 413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石迎军

联系电话： 0755-27360332

传真： 0755-27360297

电子邮箱：andyshi@mobiiletjd.com

(二) 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